

供电工程安装合同书

建设单位 (简称甲方): 琼海市住房保障与房产管理局

施工单位 (简称乙方): 福州桂冠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为规范和加强配网工程的管理工作,确保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的有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均严格执行。

一、工程名称: 琼海市2012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10kv 外线电源二期安装工程 (谈判编号: XMTH-2018-0907)

二、工程地点: 琼海市嘉积镇

三、主要工程项目:

1、本工程新敷设 FSY-YJV₂₂-8.7/15-3×240 型电缆总长 1676 米,顶管 876 米。

2、本工程新装落地计量箱 1 台,落地计量箱基础 1 座。

3、本工程修建电缆转角井 3 座、电缆直通井 6 座、电缆中间接头井 2 座

四、施工期限: 30 日历天。

五、工程标的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总额 (含税) 为人民币: 壹佰柒拾伍万伍仟元整 (¥1755000.00 元)。

2、支付方式: 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

(1) 自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及时组织材料进场施工,待乙方将设备(落地计量箱)及材料(高压电缆)运至施工现场,并通过双方验收后 3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总额的 60%,即人民币壹佰零伍万叁仟元整 (¥1053000.00 元)。

(2) 自乙方完成安装调试且通过琼海供电局竣工验收并具备送电条件后,应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总额的 80%,即人民币壹佰肆拾万肆仟元整 (¥1404000.00 元)。

(3) 待工程决算结果出来后，甲方应以工程决算工程款为准，在7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工程决算款总额的97%。

(4) 剩余工程决算款总额的3%工程余款作为本工程的质保金，质保期为壹年，待本工程设备(落地计量箱)及材料(高压电缆)在质保期间正常运行使用，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支付质保金的申请书之日起7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工程决算款的100%。

六、质量要求：

1、本工程必须经琼海供电局验收合格。

2、乙方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用设备及材料必须为正规厂家产品，符合设计要求，并应附出厂合格证。如因所供设备、材料不合格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七、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施工时甲方应派员到现场指导定位，同时协助提供施工四周地下埋设等情况，以免造成不应有的损失。

2、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3、甲方负责协调施工廊道，因施工廊道问题造成施工期限延长，工期可顺延。

(二) 乙方责任：

1、本工程以包工包料形式承包给乙方，乙方应确保工程安装质量，如乙方购置的材料、设备不合格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负责组织琼海供电局各部门进行验收送电并提供竣工报告。

3、按有关设计图纸要求及国家规定、规范施工，保证工程按期竣工且施工质量满足合同规定的验收合格要求。

4、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工程转包、变卖给他人。

八、保修及成品保护、维护：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壹年(从供电验收合格送电之日算起)。

2、本合同工程在验收之前的质量和成品保护工作由乙方负责，由于电缆线路等与工程相关部分出现丢失、损坏、质量问题等乙方应

承担修理、重作更换、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的责任。

3、保修期内发包人提出的维修请求必须在 12 小时内到位，24 小时内解决故障，否则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4、保修期内，若因甲方管理责任损坏或丢失，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因乙方质量责任需要维修，乙方必须免费维修。

九、事故处理及安全防护：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自行负责安全文明施工和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其相关费用，无论任何原因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任何安全事故；而造成的自身工作人员和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其任何费用和法律责任。

十、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或有意拖欠工程款，乙方有权停止甲方用电，所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琼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事项：

1、按确定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如需要变更施工项目，涉及工程施工费的增减，应执行市政府投资项目暂行管理规定。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方执壹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与盖章后方能生效，保修期满后合同失效。

附件：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签约日期:

2018.10.24

账户名称:福州桂冠电力发展
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福州五四支行

银行帐号:1402013109601007590

签约日期:

2018.10.24



成交通知书

XMTH (2018) 第 0907 号

福州桂冠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琼海市 2012 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10KV 外线电源二期安装工程(项目编号：XMTH-2018-0907)，招标工作于 2018 年 09 月 21 日已经结束，经评标小组推荐，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单位，具体通知如下：

成交单位名称：福州桂冠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伍仟元整（小写：17550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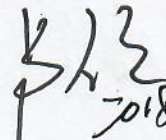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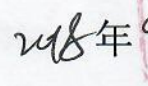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8 年 9 月 26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8 年 9 月 25 日

